

十五、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的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智慧农业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智慧农业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06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工业。

1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号低空经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5日